



2013 全国两会

千年國井
中国白酒高端芝麻香

特约报道

2013年3月11日 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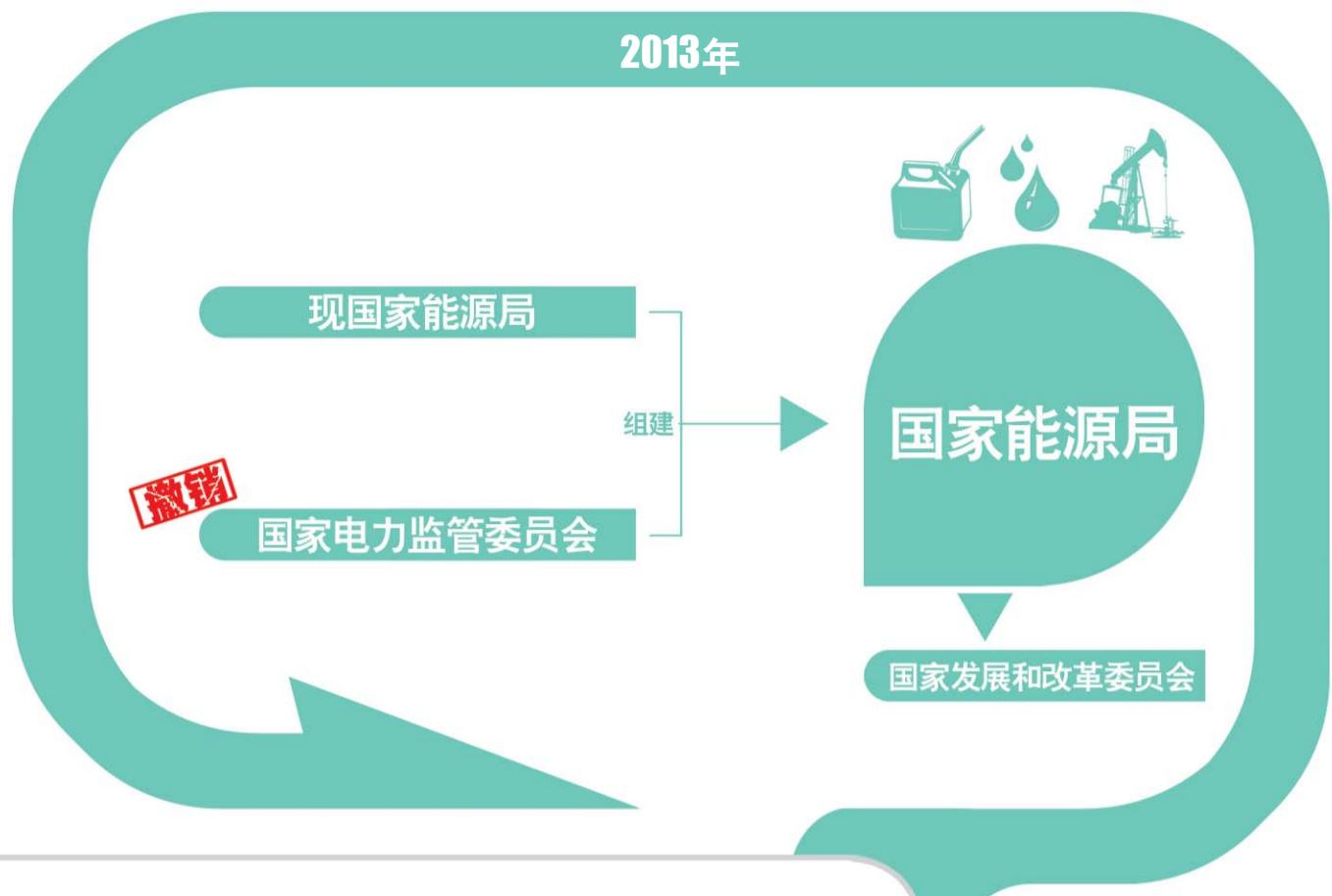
编辑:孟秀玲

美编:金红 组版:继红

齐鲁晚报

A11

国家能源局

制图:本报美编
马晓迪
金 红

为统筹推进能源发展和改革,加强能源监督管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提出,将现国家能源局、电监会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负责能源监督管理等。同时,不再保留电监会。改革后,国家能源局继续由发展改革委管理。

大能源逐步往前走

本报特派记者 刘红杰 邢振宇 3月10日发自北京

距大能源目标还有差距

10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分析认为,此次机构改革是逐步的一个过程,重新组建能源局,把现在的能源局和电监会相结合,距大能源目标还有差距,但会逐步往前走。

迟福林认为,此次机构改革目标方向的选择是比较准确的,提出的一些办法是符合当前实际的,同时抓住了一些重点,采取了稳步推进的方式。一个明显特点就是改革分步走,像重新组建能源局,把现在的能源局和电监会相结合,距公众关注的大能源的目标还是有差距的,但往前走了并会逐步往前走。

改革最大的好处

是建设成本下降

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副主席王禹民10日在小组讨论时指出,国家电力体制的改革是朝着顺应市场经济规律的趋势走的,现在还没有完全适应市场化,正在理顺。

王禹民说,为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实现政企分开,1998年,电力部取消了,成立了原国家电力公司,运行一段时间后,下面的大区局、省局,都改成了公司了,把政府的职能从机构上交出去了。2002年,电力行业实行厂网分开,电网和电厂分开了,组建了两个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5家发电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4家辅业公司(国投电力、国华电力、华润电力、中广核)。

“这一步现在看,放开后的效果非常好。原来发电厂都是1家所有,现在5家发电公司占的容量仅是一半,另外一半在地方国营、民营和外资企业,市场竞争趋势运转和发展非常好,形成了竞争机制。带来的最大好处,是建设成本

明显下降。”

王禹民坦言,现在这个改革没有完全适应市场化,还有几个结,有体制上的,也有机制上的,正在理顺。“改革不是节点问题,是永无止境的,这种体制对市场机制究竟完善到什么程度,是集中力量办大事为主,还是放开市场、市场自我调整为主,还在摸索。一句话,机构上变来变去,本质上问题是协调,根本问题是职能转变。”

能源改革还要再突破

10日,撤并电监会、组建新能源局的有关材料引起了全国政协委员、光汇石油董事局主席薛光林的感慨,他认为,作为一个能源大国,能源局的改革还可以进一步突破,成立能源部。

电监会成立了10年,是国务院正部

级直属事业单位。正部级电监会撤销,职能并入副部级国家能源局,是基于后者内部的电力司与前者的职能有重叠之处,而能源领域需要监管的不仅是电力行业,天然气、煤炭、石油等领域也需要加强监管,因此,将电监会并入能源局,符合精简行政机构的大方向。“对企业来说,是个好事,少一个部委就少了一个婆婆,办事少一个流程。”薛光林说。

但薛光林认为,作为世界上第二大能源需求国,中国应该成立能源部。“能源部至关重要,我国是能源消费大国和能源产量大国,是世界第五产油大国,世界第二油品消费大国,再过上若干年后将超越美国成为第一,但没有能源部。”薛光林呼吁,我国应尽早成立能源部,把电力、石油、矿产全部统筹起来,便于国家总体协调。

○中央编办:推动电力行业发展

中央编办负责人表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电力是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监管独立于能源局之外,造成电监会与能源局在电力改革、投资准入、项目审批和价格等诸多方面职责交叉,不利于整个能源统筹谋划和推动电力行业发展。

这次改革将现国家能源局、电监会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能源局,主要是为了更好地统筹推进能源发展和改革,强化能源监督管理,促进能源行业健康发展。



国家能源局的办公大楼 新华社发

国家能源局历史沿革

2010年

2010年1月28日,为加强能源战略决策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能源委员会。

2008年

2008年3月,原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改委能源行业管理有关处室,以及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核电管理机构等合并组建国家能源局,归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1993年

1993年,撤销能源部,设立电力部。

1988年

1988年,国家成立能源部。

1982年

1982年,成立国务院能源委员会,后被撤销。

国家电监会历史沿革

2003年

2003年国家电监会成立,开始履行电力市场监管者的职责。

1988年

电力管理相关职能划入能源部。

1955年

电监会前身可追溯到1955年设立的电力工业部。